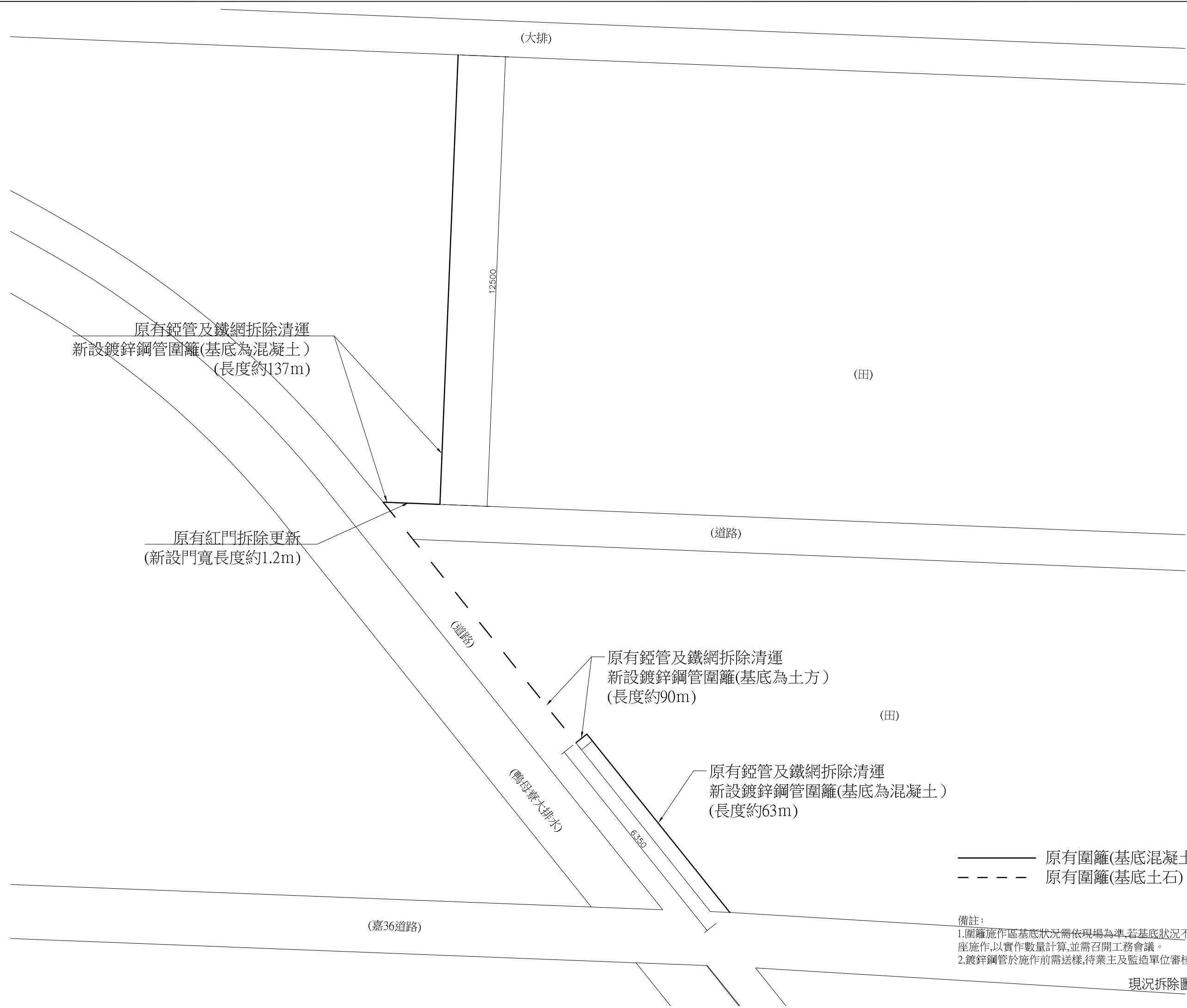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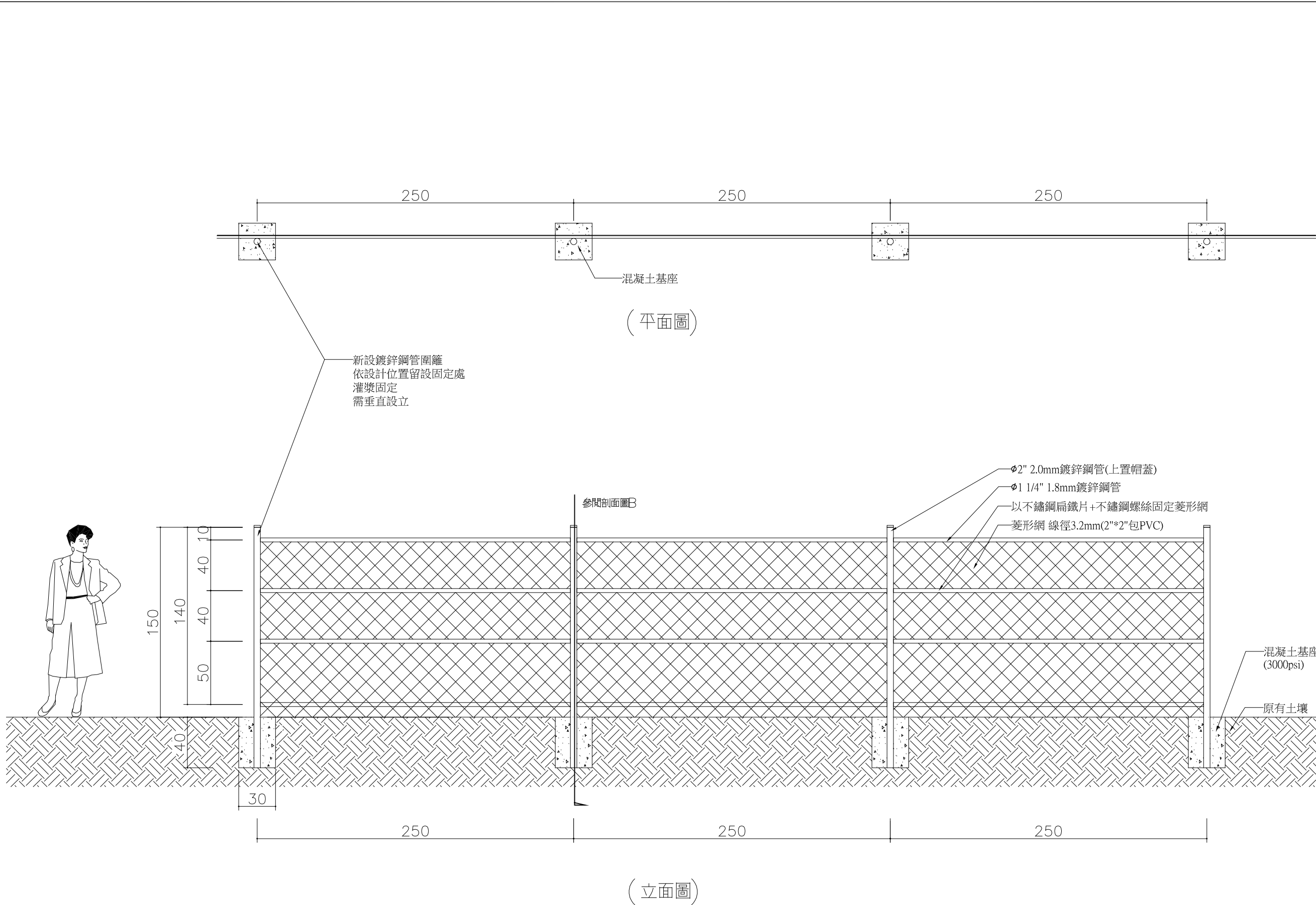


索引表		圖 號	張 號																		
A1	索引表及施工注意事項	1A	15																		
A2	平面配置圖	業主／工程名稱 行政院農業改良場 圍籬改建工程																			
A3	新設圍籬(基底混凝土) 施工詳圖																				
A4	新設圍籬(基底土方) 施工詳圖	索引表及施工注意事項																			
A5	圍籬剖面及示意圖																				
基地位置 		簽章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 (05)2713367 FAX: (05)2713370 <table><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日期</td><td>修 改 內 容</td></tr><tr><td>核准</td><td>日期</td></tr><tr><td>校核</td><td></td></tr><tr><td>設計</td><td></td></tr><tr><td>繪圖</td><td></td></tr><tr><td>業務號碼</td><td></td></tr></table>										日期	修 改 內 容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日期	修 改 內 容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施工一般注意事項																					
1：施工前承包商須就現場詳細勘察, 對於工作場地自來水, 電力, 電訊管線等之情況, 當地法規及其他特別規定等, 均須調查清楚, 日後不得藉詞推諉, 延誤既定之施工進度及工期		□材料試驗相關規定： 1：相關使用建材, 須送樣經設計單位協同業主選定。																			
2：承包商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設置相關警告標誌, 並負起工地安全衛生之責。		2：同等品, 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 其功能、效益, 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3：本工程尺寸以圖說說明為原則, 若與現場尺寸不符時, 應請甲方說明不得貿然施作		□其他規定																			
4：有關工程材料以單項材料須依規定送檢, 由製造廠商於驗收前出具出廠證明。		(1) 工程施作中現有設施物若欲設計需要須遷移或拆除, 承包商應請示監造單位指定位置依正常程序完成遷移及拆除工作。																			
5：若契約之材料名稱及規格與圖面不符時, 以圖面為主,圖說若有漏列或不詳之處, 以大樣詳圖或設計單位說明為施工依據, 其餘未盡事宜, 依施工說明書及一般工程規定及遵照現場監造人員之指示施工。		(2)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a：承包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 依契約及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修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 擬訂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 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其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 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6：本工程採用之各項材料,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其餘各項材料均為原廠製造之一級品, 不得以次級品或仿冒品蒙混, 各項材料另詳各單價分析表		b：承包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																			
7：承包商應於施工前七日內, 備齊各項裝修材料及五金 之樣品, 色板, 目錄及性能證明文件特殊構造大樣詳圖乙式參份送交業主及設計單位選定認可後始可製造施工。		備註 1：本案圍籬柱及橫桿均使用熱浸鍍鋅鋼管, 鍍鋅含量均須達300g/m2以上, 材料進場前須提送報告經送審核可後方得施作。																			
8：承包商應掌握各項材料之貨源及施工進度, 對無法立即交貨者, 應預先予以洽購, 不得以工廠產能或船期等理由, 要求延長工期, 各項外部材料亦應壹次進貨, 使色澤及式樣齊一, 如有不符合不准施工		2：圍籬柱需垂直固定, 施作前須放樣及假固定完全。																			
9：承包商於各項工程施工前, 須閱詳圖, 單價分析表, 施工說明書, 並依指示繪製施工圖, 及足尺大樣, 經業主及設計單位審核認可後, 依據施工, 設計圖說如有互異或不詳處, 以設計單位之解釋為標準, 倘 因圖說均無表示, 而為完成本工程所必須具備之部份, 承包人應依指示施造, 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賠償。		3：圍籬柱與橫桿接合, 需焊接滿焊, 確保安全及美觀。																			
10：承包商於得標後若發現材料數量與合約數量不符時, 應知會甲方取得協議共識後方得施作, 不得逕行動工及要求加價																					



現況拆除圖 S: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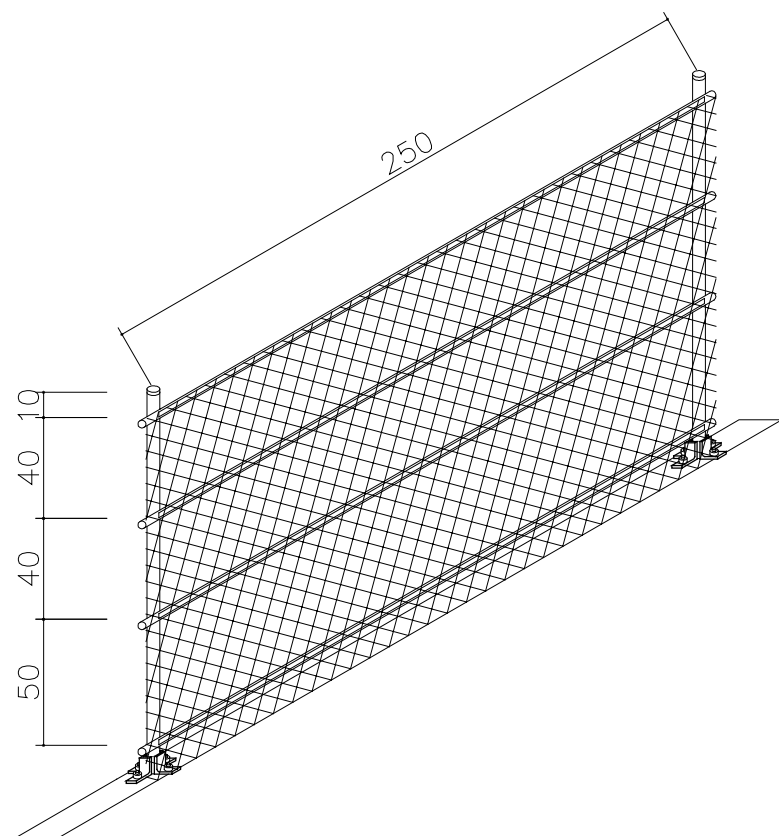
圖 號	張 號
2A	25
業主/工程名稱 行政院農業改良場 圍籬改建工程	
平面配置圖	
簽章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 (05)2713367 FAX: (05)2713370	
品 目	修 改 內 容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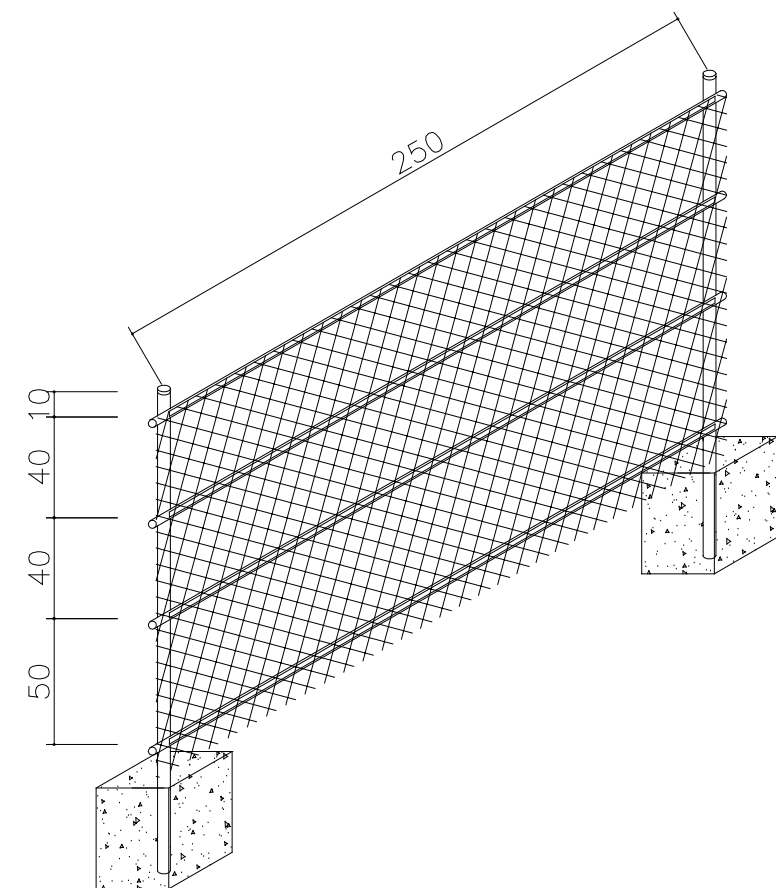
新設圍籬(基底土方) 施工詳圖 S:1 / 300

- 備註：
- 1.現況基底為土方施作長度約為90M
 - 2.柱與橫桿焊接後，需用冷鍍鋅底漆塗覆後，再塗佈銀色面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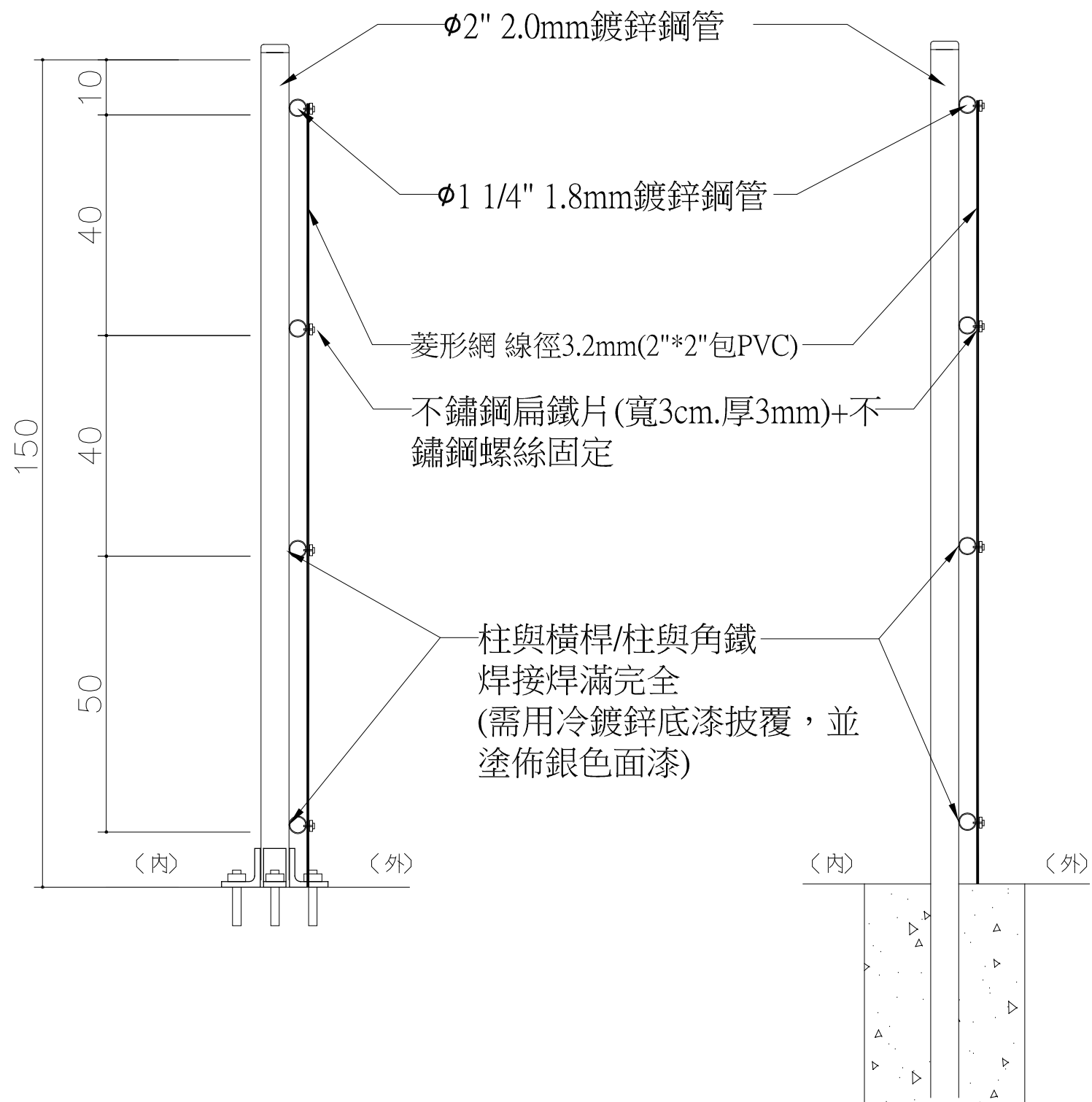
圖 號	張 號
4A	45
業主 / 工程名稱	
行政院農業改良場 圍籬改建工程	
新設圍籬(基底土方) 施工詳圖	
簽章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 (05)2713367 FAX: (05)2713370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欄杆(基底混凝土)示意圖
S:1/300



欄杆(基底土方)示意圖
S:1/300



剖面圖A S:1/100

剖面圖B S:1/100

圖 號	張 號
5 A	5 5
業主/工程名稱 行政院農業改良場 圍籬改建工程	
圍籬剖面及示意圖	
簽章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 (05)2713367 FAX: (05)2713370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